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如皋市公安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温州市文翰工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如皋市公安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对如皋市公安局新国标电动自行车号牌项目采购的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 **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新国标电动自行车号牌	1.尺寸：16cm×10cm×1mm，装孔中心间距 80mm，孔径 15mm×6mm 2.字体：汉字为方正小标宋_GBK，加粗，字号 80，字凸出；数字、字母为方正小标宋_GBK，加粗，字号 108，字凸出。 3.材质：铝板(铝含量≥97%)，厚度≥1mm，机动车号牌级反光膜。 4.颜色：底色淡绿色，色号 255，文字白色。 5.号码：苏 FE177021-FE262656(号牌中不含数字 4) 6.每块号牌配送一套(二枚)螺丝。	块	50000	1.94	97000
总　计	（大写）玖万柒仟元整			￥97000 元	

二、 **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壹年。

三、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交货。

四、 **交货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交付。

五、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 **付款：**1、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交付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七、 **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署地的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与本项目有关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文件；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执三份，成交供应商执一份。

采购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2024年12月10日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碧源大道28-30号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郑贤盘

户名：温州市文翰工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腾蛟支行

账号：201000156712324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按竞谈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人工及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所提供产品质保期一年，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24 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 7*24 小时，提供 5 小时内现场故障响应服务；所有故障需 24 小时内修复；如遇硬件设备故障，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应提供临时备件予以替换，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成交供应商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5.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6.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成交供应商竞谈响应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采购人交付货物。

2、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后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

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偿付合同总价的0.5%违约金。

2、采购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采购人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达1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成交供应商时生效。

5、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拒收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成交供应商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成交供应商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成交供应商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7、成交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履约保证金在履约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